附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11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营商〔2021〕295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市监〔2021〕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38号）等规定和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平顶山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市政府令第16号〔2005年〕）等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平政〔2008〕48号）等1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失效。

列入修改目录的文件，牵头修改单位应当及时启动修改工作，报经市政府审议后重新公布。在修改期间，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的内容停止执行。宣布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规范性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1.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2.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2022 年 月 日

附件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牵头修改单位 |
| 1 | 平顶山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 | 市政府令第16号（2005年） | 市城市管理局 |
| 2 | 平顶山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实施办法 | 市政府令第21号（2011年）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 平政办〔2011〕16号（平政〔2017〕27号文修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附件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1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 号 |
| 1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 平政〔2008〕48号 |
| 2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测绘管理办法的通知 | 平政〔2008〕50号 |
|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 平政〔2009〕29号（平政〔2017〕27号文修订） |
| 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平政〔2018〕27号 |
| 5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出口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平政办〔2016〕29号 |
| 6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 平顶山市“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平政办〔2017〕2号 |
| 7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5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 平政办〔2017〕11号 |
| 8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平政办〔2017〕96号 |
| 9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 平政办〔2017〕122号 |
| 10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 平政办〔2018〕20号 |
| 11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平政办〔2019〕26号 |